

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党政办〔2004〕6号

关于转发西安石油大学 校内宣传橱窗和横幅管理规定(试行)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部、处、馆、中心，工会，团委，后勤服务集团：

现将《西安石油大学校内宣传橱窗和横幅管理规定》(试行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西安石油大学

校内宣传橱窗和横幅管理规定(试行)

校园内宣传橱窗和横幅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，是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工作的平台。为了更好地发挥宣传橱窗和横幅的导向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校园内的宣传环境，学校决定，校园内所有宣传橱窗和横幅统一归口党委宣传部管理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管理范围

宣传橱窗类：南北校区所有户外宣传橱窗、1号教学主楼一层大厅橱窗、2号教学主楼一层走廊橱窗、南区阶梯教室走廊橱窗（一层归教务处）

横幅类：悬挂于校本部和南区主干道、教学楼、综合楼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体育馆外的横幅。

二、对宣传橱窗和横幅的管理要求

凡需要制作横幅的单位，应预先到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进行登记、审核，经同意后，按规格统一制作。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悬挂横幅。

宣传橱窗的定期更换由宣传部负责管理，承办单位应按要求按时更换宣传橱窗。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对橱窗内容进行审核。此项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将与各承办单位全年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挂钩。

三、宣传橱窗的具体划分

校本部东门的宣传橱窗由宣传部、规划发展处、校工会负责；校本部南门宣传橱窗、校本部1号学生公寓前宣传橱窗、南区教学楼内的32块宣传橱窗均由宣传部负责；校本部利学超市前宣传橱窗、校本部2号学生食堂前宣传橱窗、南区5号学生楼前宣传橱窗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；南区户外宣传橱窗除由学生处负责的外，其余均由校团委负责；校本部2号教学楼一楼走廊4块宣传橱窗由在该楼办公的六个学院（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石油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人文学院）轮流负责；校本部1号教学楼大厅的2块宣传橱窗由在该楼办公的六个院、系、处（电子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外语系、资源工程系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系、教务处）轮流负责。

四、对宣传橱窗内展板的制作要求

除阅报橱窗和布告橱窗外，其余橱窗内展板要求采用写真彩喷技术进行制作，以保证宣传质量和效果。

五、宣传费用

宣传橱窗内的展板制作费用、横幅制作费用由负责宣传任务的单位承担。

六、宣传橱窗的更换

彩喷宣传橱窗内容每学期更换一至二次；阅报橱窗内容每天更换；布告橱窗内容最长不得超过一周；南区教学楼内的32块宣传橱窗每两

年更换一次。

七、宣传橱窗、横幅的日常管理

宣传橱窗和横幅的日常管理采取谁布展谁负责的方式。宣传橱窗的保洁工作统一交由校团委勤工助学部负责承担，每周清理一次。

八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宣传橱窗 横幅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4年6月2日印发

共印100份